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 出售銷售貸款及認購期權

本公司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貸款及認購期權，代價約為261,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制及落實通函將予包括的若干資料，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其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一段。出售事項或可能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中國通海證券與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及代理人訂立的原融資協議，據此中國通海證券及其他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總金額為5,810,000,000港元，當中中國通海證券根據貸款融資的參與為500,000,000港元；及(ii)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貸款融資的還款日至到期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以及認購期權契據。

中國通海證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將原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更替轉讓予賣方。中國通海證券和賣方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另行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銷售貸款

借款人尚未於到期日向賣方和其他貸款人悉數償還貸款融資。於到期日，根據貸款融資，借款人結欠賣方之總金額（包括未償還本金、利息及違約利息）約為319,243,224.24港元。

修訂及重述協議

修訂及重述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及之後為每年12%

違約利息

- (i) 利率將增加至每年18%；及
- (ii) 未付的款項所產生的任何未付違約利息將於每月月底按未付的款項計算複利，以及將維持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貸款人同意豁免違約利息430,654,045.46港元，佔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應付未償還違約利息之50%，此乃根據原融資協議，未能維持貸款價值比率而觸發。50%違約利息的豁免乃按借款人及貸款人於磋商期間的部份整體磋商而釐定。於到期日，賣方有權獲得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的未償還違約利息的剩餘50%，為37,061,449.66港元。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應包括但不限於：

- (i) 並無付款：倘任何債務人並無於到期日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則觸發違約，惟未能付款乃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以及中斷事件（如付款或通訊系統的重大中斷）及

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致使司庫或付款運作中斷等所致則除外，以及有關違約並無於到期日起五天內補救；

- (ii) 交叉違約：(a)任何債務人或中國上市公司未有支付已到期或於任何原本適用的寬限期內應支付之任何財務債項；或(b)任何債務人或中國上市公司之任何財務債項聲稱或以其他形式因違約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導致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或(c)任何債務人或中國上市公司之任何財務債項承擔因違約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遭任何債務人或中國上市公司的債權人註銷或暫停；或(d)任何債務人或中國上市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有權收取聲稱因違約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導致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之任何債務人或中國上市公司任何財務債項；或(e)倘以上(a)至(d)段內的財務債項或財務債項承擔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將不會觸發違約事件；
- (iii) 資不抵債：任何債務人或中國上市公司屬或假設或被視作未能或承認沒有能力於債務到期時償付其債務、暫停就其任何債務作出付款或因實際或預期財務困難或任何債務人或中國上市公司的資產價值低於其負債；
- (iv) 破產程序：(a)任何債務人或中國上市公司暫停支付、延期償還任何債務、清盤、解散、破產、管理、臨時監督或重組(以自願安排形式、重組安排計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採取任何企業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或步驟；或(b)與任何債務人或中國上市公司的任何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或安排，或一般以任何債務人或中國上市公司或該等債權人類別之債權人為受益人進行轉讓；或(c)就任何債務人或中國上市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強制管理人、臨時監管人、房地產或業務經理、與任何自願安排相關之提名人或其他類似的人員；或(d)對任何債務人或中國上市公司之任何資產執行任何擔保。

倘發生違約事件，承擔將會取消，而未償還的債務將立即到期及應付，連同行使修訂及重述協議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補救措施、權力或酌情權。

證券：

- (i) Huge Auto於CGA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中的股份押記；
- (ii) HGH於Huge Aut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中的股份押記；
- (iii) 國民控股於HGH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中的股份押記；
- (iv) 黃先生於國民控股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中的股份押記；
- (v) CGA於CGA Mauritius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中的股份押記；
- (vi) CGA Mauritius的香港銀行賬戶的收費；
- (vii) CGA Mauritius的中國銀行賬戶的銀行抵押及收費；及
- (viii) CGA Mauritius持有的中國上市公司的1,621,932,099股股份的股份質押

擔保人：

擔保人共同和個別地擔保借款人履行財務文件規定的義務。

認購期權契據

認購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中國通海控股，作為其中一名承授人；
- (ii) 其他貸款人，作為承授人；
- (iii) Huge Auto，作為授予人；
- (iv) HGH；及
- (v) 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

期權股份

期權股份指CGA的100%已發行股本。於到期日，CGA持有CGA Mauritius的100%股權，而CGA Mauritius持有中國上市公司1,621,932,099股股份，佔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8%。根據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CGA Mauritius持有的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市值約為人民幣4,311,095,519元。

期權期限

倘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不可撤回地悉數支付借款人根據修訂及重述協議結欠之所有未償還金額後，承授人應有權利於認購期權契據生效後兩年內（「**認購期權期間**」）行使認購期權。

行使價

於承授人行使認購期權時，承授人須受約束購買及授予人須受約束按每名承授人應付代價（「**行使價**」）向承授人轉讓授予人當時持有之期權股份，相等於借款人及債務人結欠應付該承授人及代理人的未償還款項總額的相應參與百分比。

隨行使認購期權後，該承授人根據認購期權應付之行使價將自動抵銷借款人及債務人結欠應付該承授人及代理人之未償還貸款融資總額的相應參與百分比，而承授人毋須向授予人進一步支付應付款項作為認購期權之行使價。

就按認購期權向每名承授人轉讓任何期權股份而言，授予人就根據認購期權獲得之期權股份而享有之其他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應與期權股份一併轉讓，任何承授人無須於完成轉讓期權股份時或之後就該等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應付額外代價。

行使認購期權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必須由所有承授人全部而非部份行使認購期權及聯合而非單獨行使認購期權。尤其是，取得貸款人80%的大比數同意為賣方行使認購期權的條件。除上述的條件外，賣方行使認購期權毋須其他條件。

認購期權失效

認購期權僅可行使一次，而未獲行使之認購期權將於認購期權期間屆滿時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

信貸評估

本集團已進行內部評估，以評估延長貸款及行使認購期權的信貸及風險管理。本集團密切監察中國上市公司，包括有關新聞、貸款價值比率及股價表現。作為延長貸款的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的正常程序，由本集團四名高級管理人員及風險部門一名成員組成的內部委員會已考慮相關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借款人背景、其還款歷史(包括於磋商期間作出多次減少本金額之付款，因而減低有關銷售貸款的相關風險)及授予人間接持有的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價值(其足以支付銷售貸款)。

假設承授人行使認購期權，授予人持有的最多1,621,932,099股CGA股份將轉讓予貸款人，CGA間接持有1,621,932,099股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其中CGA的139,581,075股股份根據參與百分比將配發予本集團。根據緊隨本公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期權股份的價值為人民幣371,006,497元，相等於約441,497,731港元。

賣方應佔貸款指所有貸款人於到期日未獲償還本金總額的8.6%的參與百分比。由於賣方為少數貸款人，其投票支持或反對行使認購期權的決定不會產生任何影響及不會影響貸款人的最終決定。賣方於認購期權的狀況為被動及行使的權利並非賣方全權酌情。

到期日後，賣方與借款人和其他貸款人進行了數輪討論，並未就重組或延長貸款融資安排或還款計劃達成協議。在這方面，賣方與貸款人共同協定不擴大貸款融資。此外，貸款人不能獲得彼等80%的大比數同意以投票行使認購期權。因此，本集團不可通過行使認購期權並因而銷售期權股份而收回銷售貸款及因而面臨還款的不確定性。就進展而言，本集團認為出售銷售貸款為最佳選擇。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貸款及認購期權，代價約為261,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愉富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購買銷售貸款及認購期權

付款條款： 代價約261,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付：

- (a) 買方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時向賣方支付按金(相等於10,000,000港元)；及
- (b) 代價餘額約251,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代價： 代價指(a)約252,000,000港元，即按面值計算之貸款，及(b)約9,000,000港元，即賣方按折讓價獲取的應計利息。

根據修訂及重述協議，賣方有權獲得(a)計利息約30,200,000港元及(b)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期間的未償還違約利息的剩餘50%，約37,100,000港元。鑒於還款並不明確，本集團認為賣方享有之應計利息9,000,000港元之代價屬公平合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於達成代價而言，賣方已考慮(i)其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剩餘50%的違約利息的權利及資格及(ii)其自到期日至完成日期(及包括該日)應計利息的權利及資格(按違約利率或其他方式計算)。買方及賣方同意於釐定代價時排除上述的利息。

代價經賣方及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及已考慮銷售貸款賬面值、借款人之過往還款紀錄及信貸狀況。賣方亦已參考某些其他貸款人出售彼等之部分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其與買賣協議相同。

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才成為有條件：(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及(ii)賣方及買方作出聲明及保證時在各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後。賣方於先決條件予以達成及買賣協議因而成為無條件後，須以書面通知知會買方，以及訂約方方可進行完成。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先決條件，(a)買賣協議須立即終止，而賣方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解除；及(b)倘先決條件(i)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賣方應將10,000,000港元的不計息按金退回予買方。

完成： 完成應在達成買賣協議載列之最後先決條件後的完成日期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更早日期及時間進行。於完成日期，賣方(其中包括)須將已簽署的轉讓證書和已簽署的認購期權轉讓契據連同其已簽署的通告交付予買方及買方須按賣方應事先通知買方的有關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扣除按金10,000,000港元)。

完成後，銷售貸款將轉讓予買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對財務表現之影響

根據修訂及重述協議，銷售貸款已貢獻利息收入36,600,000港元。13,400,000港元及23,200,000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銷售貸款確認虧損淨額35,000,000港元，即利息收入淨額23,200,000港元及預期信貸損失之減值虧損約58,2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銷售貸款的代價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並無差異，預期銷售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出售事項盈利的財務影響的實際金額將予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待審核)。

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以賬面值為約261,000,000港元之資產入賬。

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銷售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的實際金額將予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待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提供根據貸款融資賣方的參與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一次性還款，讓本集團可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機會。因此，董事會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付款時間和可收回金額)後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認為上述分析及作出的決定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及(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出入境貿易聯絡。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愉富控股有限公司。

愉富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股份由朱俊杰先生全資擁有，其已多年於中國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建築項目、金融投資及商業交易。

朱俊杰先生最先由代理人介紹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i)任何其他債權人、債務人、本公司的業務伙伴及其關連人士；及(ii)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HGH和Huge Auto。HGH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股份由國民控股全資擁有。Huge Auto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股份由HGH全資擁有。借款人由獨立轉介代理人創市金融集團引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銷售貸款外，本公司並無向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授出貸款。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i)任何其他債權人、債務人、本公司的業務伙伴及其關連人士；及(ii)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儘管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與賣方及其他貸款人訂立修訂及重述協議，借款人未能自到期日履行其還款責任。賣方曾與借款人及其他貸款人進行多輪商討，但未就重組或延長貸款融資或還款計劃達成任何協議。

本集團已考慮其他現有選項及(其中包括)行使認購期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賣方已投票表決行使認購期權。然而，因一些貸款人考慮到將須多於一年向彼等轉讓期權股份，貸款人未能獲得80%的大比數同意及於短時間期間於市場出售期權股份為不可行的選項。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的最佳選擇。本集團已就出售事項接觸其他潛在買方，包括投資銀行、私人公司及其他貸款人，但是，彼等並無比買方提出更佳的要約。出售事項乃按折讓價出售，出售予部分原先並無參與貸款融資之訂約方，為賣方根據貸款融資的參與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提供一次性還款，其讓本集團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本集團未來投資機會。

就上述而言，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包括代價)之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申報、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制及落實通函將予包括的若干資料，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其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一段。出售事項或可能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中所使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人」	指	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原貸款人之代理人
「修訂及重述協議」	指	定義見公告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延長貸款融資至到期日連同其他修訂之修訂契據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借款人」	指	HGH及Huge Auto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愉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期權」	指	自授予人購買及要求授予人出售全部(而非部分)相應數目之期權股份連同所有相關權利之不可撤回權利
「認購期權轉讓契據」	指	賣方與買方就有關轉讓認購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將於完成時將其於認購期權契據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職責、義務及責任轉讓予買方
「認購期權期間」	指	誠如本公告「認購期權契據」一節所界定
「CGA」	指	China Grand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CGA Mauritius」	指	China Grand Automotive (Mauritius) Limited，一間根據毛里求斯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控股」或「賣方」	指	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通海證券」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於訂立原融資協議時前稱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且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完成」	指	賣方及買方於完成日期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書面共同協定的有關更早日期
「代價」	指	261,018,141港元，即買方向賣方就出售事項應付的總代價

「認購期權契據」	指 黃先生、國民控股、HGH、代理人及賣方及其他貸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就認購期權訂立之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貸款及認購期權
「行使價」	指 誠如本公告「認購期權契據」一節所界定
「財務文件」	指 原融資協議、修訂和重述協議、認購期權契據以及與貸款融資有關的擔保、按揭、抵押、質押、擔保以及該等文件的任何其他修訂、補充、加入、豁免或變更
「承授人」	指 中國通海控股及其他原貸款人，作為認購期權之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黃先生及國民控股
「HGH」	指 瑞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ge Auto」或「授予人」	指 Huge Aut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彼等之人士或公司
「貸款人」	指 原貸款人及任何銀行、金融機構、信託、基金或其他根據修訂及重述協議成為貸款人，及並無不再為修訂及重述協議訂約方的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賣方參與貸款融資的未償還金額
「貸款融資」	指	中國通海證券與其他貸款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原融資協議連同其根據修訂及重述協議的修訂及補充向借款人授出總金額5,81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貸款價值比率」	指	中國上市公司的貸款價值比率
「到期日」	指	指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黃先生」	指	黃楚生先生
「國民控股」	指	指國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磋商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即原融資協議屆滿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訂立修訂及重述協議以及認購期權契據前當日)期間
「債務人」	指	借款人、擔保人、CGA、CGA Mauritius及任何彼等各自不時之附屬公司，而「債務人」指上述之每一位
「期權股份」	指	授予人全資擁有之1,621,932,099股China Grand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的股份，惟受認購期權契據所限
「原融資協議」	指	原貸款人、借款人、擔保人及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原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融資
「原貸款人」	指	原融資協議之原貸款人
「參與百分比」	指	根據修訂及重述協議，代理人記錄的每名承授人所擁有貸款的參與或未償還本金的各自比例，表述為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貸款」	指	賣方參與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賣方於財務文件項下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之買方及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證書」	指	賣方於完成時將財務文件項下賣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權利更替予買方的轉讓證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